

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〔2023〕8号

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六盘水师范学院校本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六盘水师范学院校本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二届党委 84 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六盘水师范学院校本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校本研究项目管理,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本研究是基于学校的研究(含评价式研究),以教学管理、运行管理等为研究对象,研究成果直接运用到教学管理、运行管理中。

第三条 校本研究遵循以下原则:

1.公益性原则。校本研究必须紧扣学校发展实际,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,破解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难题,不照顾个人学术偏好,不以发表论文、参评成果奖等为主要目的。

2.实效性原则。校本研究必须紧密联系工作实际,重在找问题、出思路、拿办法,原则上不支持纯学术研究。

3.时效性原则。本着什么问题急需破解就研究什么问题,研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4.学术性原则。校本研究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,研究人员应恪守学术道德,严禁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是校本研究的主体,根据需要,可以由教职工个人开展研究,也可以联合校内有关人员组成团队开展研究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本研究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,统筹校本研究工作,负责校本研究项目立项、结项评审等。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,议事规则另行制定。

第六条 高等教育研究所(以下简称“高教所”)是学校校本研究项目的管理单位,主要职责是:负责编制并发布项目指南;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;实施项目管理;负责优秀成果的宣传与推广等。资产财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等部门依其职责配合做好有关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、评审与立项

第七条 校本研究项目采取个人(团队)申报、项目招标、学校委托等形式确定。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,一般为每年的3-4月。采取招标或委托方式开展研究的项目,由学校决定,可随时进行。

第八条 个人(团队)申报项目

(一) 项目申报

1.高教所每年通过向各部门、各学院征集和邀请校领导点题等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征集课题,并结合学校工作需要拟订年度《校本研究项目申报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)。

2.《申报指南》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全校发布。教职工可根据《申报指南》申报项目,也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,提出其它具有校本研究特色、自身优势和应用价值的选题进行申报。

3.申报人根据《申报指南》，结合学校或本单位工作实践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选定课题，按要求填写《六盘水师范学院校本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高教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同一申报人在未完成校本研究已资助项目前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5.高教所以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对切合学校实际、满足相关要求的项目，予以受理，汇总后提请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

个人（团队）申报项目通过评审立项。评审工作独立进行，不受干扰。凡课题负责人与评审专家为同一单位时，评审专家应回避。评审立项程序如下：

1.初评：委员会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初评，主要从项目实效性方面（即是否符合学校发展需要，是否破解学校发展难题）进行评审，评审结论为通过的进入分类评审环节。

2.分类评审：通过初评的项目，可分类开展评审。具体分类根据通过初评的项目情况，由委员会确定。分类评审专家从委员会成员中抽选，每个类别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。分类评审专家应提出具体的评审意见，按项目汇总后提交委员会。

3.委员会根据分类评审意见，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及其拟资助经费，并由高教所提请学校研究审定。

4.经学校审定的立项项目，由高教所向全校发布公示。

5.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高教所组织签订《六盘水师范学院

校本研究项目任务书》。

第九条 招标项目

(一) 招标

1.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因工作需要，急需对某一专项工作开展专题研究的，各部门、各学院作为项目提出单位，向高教所提出申请。

2.高教所以对招标项目进行初审，符合要求的，提交委员会审议，再报学校研究。经学校同意列为招标的项目，由高教所组织招标。

3.高教所通过正式文件向全校发布招标公告及相关招标信息。

(二) 投标

招标公告发布后，投标人填写竞标书即《六盘水师范学院校本研究招标课题申报书》，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书及投标材料递交高教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评标

1.高教所受理竞标书，并审核投标人资质；

2.高教所组建专家开展评标。评标专家由委员会成员组成，评标方式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开展，出具评审意见和结论。

(四) 中标

1.高教所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和结论确定课题中标人，每个课题确定一个中标人；

2.高教所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人，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全校范

围内公示；

3.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高教所组织中标人签订《六盘水师范学院校本研究招标课题研究合同》。

第十条 委托项目

学校因工作需要，采取委托方式开展研究的项目，按以下方式进行立项：

1.高教所根据学校安排，起草项目研究委托书，经委员会会议审议、学校审定通过后，确定委托研究课题、课题经费及委托研究人员（团队）；

2.高教所组织研究人（研究团队负责人）签订《六盘水师范学院校本研究委托课题研究合同》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项目批准立项通知后，按时签订项目任务书（研究合同），逾期未签订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研究的主要责任人，对项目的研究工作、经费使用、成果形式和成果验收等负全面责任。应当自签订任务书（研究合同）之日起，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（研究合同）要求开展研究，自觉接受学校管理与监督。

第十三条 个人（团队）申报的研究项目，在研究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高教所审批。

1.变更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，以及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；

2.项目完成时间延期；

3.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；

4.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。

对未经批准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题，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校本研究项目。

第十四条 采取项目招标和学校委托方式开展研究的项目，签订研究合同后，原则上不予变更任何信息，特殊情况报请学校研究批准的除外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，该项目自行终止。

第五章 结题验收

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期内项目研究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向高教所提交《六盘水师范学院校本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》，并根据结题验收要求提供结项支撑材料（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成果简介、结题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决策咨询报告、研究成果印证资料）。

第十七条 校本研究成果是指对学校某方面的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并被学校采用，转化为理念性成果、制度性成果、决策性成果、教学改革的模式性成果、专业和课程建设方面的推广性成

果、校园文化的标识性成果等。研究成果形态主要为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评估报告、政策咨询报告、论文等。

第十八条 由高教所对结题验收申请的项目，提请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验收。评审验收结论经学校审定通过后，予以发布。评审结论为“同意结项”的，颁发结项证书；评审结论为“补充材料后结项”的，按照意见补充完善后予以结项，颁发结项证书；评审结论为“暂缓结项”的，予以延期3个月，按照评审意见整改完善后，再组织结项验收；评审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，终止项目研究。

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，需由项目负责人按原定完成时间提前一个月向高教所提交延期申请。申请经审查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最多可以延期一年，一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。如无正当理由或已延期一次后仍不能结项者，本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校本研究项目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项目做撤项处理，并按相关要求追究负责人责任。

- 1.研究过程或结果存在政治、法律等方面的问题；
- 2.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，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；
- 3.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。

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校本研究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，或

从上级下达给学校的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
第二十二条 个人（团队）申报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0.3-1 万元；招标项目或委托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1-10 万元。特殊情况由学校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为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绩效支出等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经费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。项目无需编制经费预算，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、有效的原则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资金使用。但申报项目时，应提交项目经费概算，便于学校决策。

项目研究经费待项目结项通过后，学校一次性将资助经费划拨给项目负责人或团队负责人。

对结题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或被撤项、终止研究的项目，不予拨付经费。其研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，由研究人员自行负责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实事求是地建立经费使用台账，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、形成的无形资产，均属国有资产，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利用项目经费发放绩效的，纳入学校超绩效管理，由项目负责人报人事处备案，年终由人事处统一向市人力资

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第七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校本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享有所有权。高教所负责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汇编，向全校印发；负责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成果报告会，学术交流等推广研究成果。

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如需公开发表研究成果，需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发表或出版，研究成果（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等）公开出版或发表时，均须第一单位署名“六盘水师范学院”，且应在醒目位置标注“六盘水师范学院校本研究项目资助”和立项编号，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成果材料。

第三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在学校推广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须无条件给予配合支持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学术道德，签订研究合同时一并将学术道德承诺书报高教所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校本研究项目纳入学校科研统计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实施前由学校决定开展的校本研究项目，纳入本办法的管理范畴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高教所负责解释。

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
共印45份